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562/E45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十分重視和關注社會服務的整體營運狀況和發展需要，自 2015 年 7 月起推出新資助制度，回應社服界多年以來的訴求，特別是應對人力資源流失的問題，致力創設更佳條件穩定社服人員、優化服務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協同民間機構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專業和優質的社會服務。

在新資助制度下，現時受本局資助的社服設施/項目已接近 200 間/項。受資助社服人員由 2015 年 6 月約 2,300 人，增加至 2016 年 6 月約 3,250 人，按各受資助職種的薪酬加幅計算所得的整體社服人員平均薪酬增幅達 11.2%。而新資助制度除提供主管人員和專業人員資助外，特別增加了對行政及輔助人員職位的資助，擴闊了人力資助覆蓋面，受資助的工種亦增加至 45 個。從上所見，特區政府已投入相當資源，以助民間機構穩定人資和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務需要，且已獲明確的效果。

要強調的是，在特區政府財政收入持續減少的環境下，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制訂統一標準，加強績效和財務管理等措施，實有助政府、民間機構和社服設施在資助安排上的責信交代，同時亦合乎現今政務公開，讓市民有效監督的大趨勢。

由於新資助制度所涵蓋的社服人員職種既寬且廣，考慮到民間機構過往在管理和服務發展歷程的情況不一，制度的設置已在最大程度上考量和兼顧不同社服設施人力資源配置、服務現況和需求的異同，留有最大的自主空間和管理彈性。在尊重民間機構獨立自主管理、維持社服人員的穩定和保障受資助社服人員薪酬待遇的前提下，本局參考了統計暨普查局有關薪酬的數據和民間機構提供予社服人員的薪酬資料，從而訂定新資助制度下不同職種的人員資助金額和基本資歷要求，當中並不存在所謂一刀切訂定“參考薪酬標準”的情況；值得強調的是，在新資助制度下，本局實際對社服人員的資助金額均按一定比例高於參考數據的水平。目的是讓民間機構在人資管理上具備持續發展條件，助其建設切合自身需要的社服人員職薪標準；同時透過有關標準，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其員工能掌握自身在該機構的職涯規劃，清楚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局重申，在確保上述前提情況下，新資助制度已留有最大的彈性，讓民間機構因應社服人員資歷、工作表現或市場人資需求等橫向差距，自行訂定切合其實況的社服人員職薪編制和薪酬待遇標準，以配合社服設施實際情況、服務需要和長遠發展，從而給予人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合理報酬。而本局日後主要按照民間機構提供的標準，以此評估其在人力資源上的行政管理工作。

而經整合的本澳社服人員薪酬大數據，將可作為整體社服界人資情況的參考依據，從而讓本局制定相關社服政策。

至於有關社服設施需向本局繳交營運收入的事宜上，基於部份社服設施，例如托兒所及安老院舍，有相對充裕且穩定的服務收入，考慮到政府已更為全面地承擔社服設施開支的情況下，本局以善用公帑為原則，要求該等設施以部份服務收入承擔其人員開支，而餘下收入可保留自主運用。按照該等設施提交的收支帳目顯示，在收取政府資助加上本身收入的情況下，絕大部份設施均有累積營運結餘，此點充分反映其財政穩健，並沒有出現資源短缺以致難以開展或提升服務質素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而在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發展和向上流動方面，本局持續為不同範疇社服設施的社工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同時，透過設立獎學金，鼓勵更多人才投入社會工作專業，促進行業發展。此外，新資助制度設立了服務總監、副主管及服務督導的新職位資助，增加了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並藉此讓屬下社服設施/項目數量較多及管理幅度較廣的民間機構得以加強對其專業化管理。

新資助制度推行一年以來，本局一直秉持積極開放態度，聽取各方面意見及建議。尤其在過去半年，本局領導層和受資助的民間機構理監事和服務總監已進行了近 50 次會面，共同討論和檢視新資助制度的運作。本局將持續收集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因應特區政府財政狀況、社會變化和服務需求，對新資助制度進行適當的檢討和修訂。

最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 年 7 月 5 日